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问题

（一）王军、刘超担任监事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王军、刘超拥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是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首要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认定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首要条件是对公司拥有股份表决权。近 3 年王军、刘超对发行人拥有间接股份表决权，符合认定为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

2、认定陈俊海等 7 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证据充分，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近三年陈俊海等 7 人均在成农投资及发行人拥有股权权益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能对成农投资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在重大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拥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陈俊海等 7 人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因此，认定陈俊海等 7 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二）王军、刘超担任监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2、发行人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最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陈俊海等 7 人均系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利益上的一致不会影响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

3、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王军、刘超、何显坤，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刘谋健、张颖，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也有同样规定。实际控制人中仅 2 名自然人任监事，并不能决定监事会的表决结果，监事会能够正常行使监督职能。王军、刘超担任监事的程序合法；在任职期间，均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王军、刘超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且经查阅棕榈园林（SZ. 002431）、建研集团（SZ. 002398）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棕榈园林的监事会主席吴建昌和监事吴汉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桂昌为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建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燕妮担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军、刘超担任发行人监事，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员工股权激励

2007年12月，发行人当时的股东成农饲料将其所持发行人4.05%的股权转让给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轻松投资，以实施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被选入激励对象的标准及安排如下：

（一）选择激励对象的标准

根据2007年制定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被选入激励对象的标准如下：

1、工作岗位。员工的股权激励范围限制在金新农有限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包括：

- （1）部门经理级别以上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 （2）各岗位关键人才，即核心技术、销售骨干；
- （3）有贡献的重要岗位员工。

2、工作年限。符合以上工作岗位条件的员工，还需满足以下工作年限条件：

- （1）担任部门经理及子公司总经理一年以上；
- （2）担任部门副经理及子公司副总经理二年以上；
- （3）担任子公司部门经理和区域经理三年以上。

公司急需的优秀员工经总经理批准其持股的权利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二）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

- 1、金新农有限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择优推荐被激励对象人选；
- 2、征求被激励对象人选个人意愿后，汇总成初步名单；
- 3、金新农有限总经理审查，根据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并结合工作绩效，拟定被激励对象名单、出资比例；
- 4、实际控制人最终商定被激励对象、出资比例。

履行上述程序后，确定了最终的被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目的是为提升凝聚力、稳定员工队伍，非所有员工均等享有的福利安排，亦非法律法规赋予员工的权利。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轻松投资共有 47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的高管（财务总监、董秘）2 人，子公司的总经理 7 人，发行人和子公司关键部门的部门经理（涉及技术、研发、采购、营销、质量）共计 38 人。

三、关于发行人房产租赁风险

（一）关于房产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是出租人陈隆智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在原集体所有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 年 6 月 2 日公布），该类建筑被定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产生的根源，是深圳特区在经济发展、快速城市化对工业用地的需求和工业用地供应相对紧张之间的矛盾，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深圳的龙岗、宝安两地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与陈隆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进而可能面临与出租方产生租赁合同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被拆迁的可能性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所用土地为建设用地，未来三年不会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地块及附属建筑物也不在土地整备任务范围内。根据深圳市公明街道办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目前不存在应当拆除或者没收的情形，也未列为被拆迁对象，未来三年内可以使用。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拆迁办出具的《关于金新农公司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所处的用地目前未纳入光明新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近三年内也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征用。因此，未来三年内发行人所租赁房屋被拆迁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至今，发行人的租赁场所稳定，且支出费用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比例不大，租赁经营未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万一被拆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1、若两年内被强制要求搬迁

由于深圳市工业厂房的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将目前的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过去，用于过渡性生产。搬迁期约 4 个月，经测算，搬迁费用、损失约 158.95 万元，需增加的营业成本约 210 万元，共计约为 368.95 万元，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若两年后被要求搬迁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系 2003 年投入使用，两年后使用年限（折旧年限）基本已届满，故此，若两年后被要求搬迁，由于届时惠州成农募投项目已经建成，发行人将不搬迁旧设备。

鉴于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直线职能式管理模式，对分、子公司实行系统化、标准化管理，施行品牌、采购、人事、财务、质量标准集中控制。因此，惠州成农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定位更侧重于生产加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在产能形成后，将充分发挥场地、产能、物流优势，以及金新农研发中心的研发优势，预计两年后，惠州成农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也已经完成；而发行人将继续在品牌、营销、人才等方面对子公司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

持保障，以及加强对子公司在财务、业务、生产等方面的标准化管理，将继续发挥母公司在品牌、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做到客户和经销商的稳定。

因此，经两年过渡期，发行人现有产能平移到惠州成农足以实现平稳过渡，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风险而遭受损失，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在距离现址不远的广东省惠州市取得一块土地，将用以新建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该项目可以承接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实现平稳过渡，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发行人因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五）关于承诺方对拆迁费用及经营损失的承担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取得当地银行 AAA 级信用评级，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 2006-2009 年的工资薪金、现金分红所得合计超过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承担上述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及经营损失的经济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陈隆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之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和风险；但鉴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光明新区拆迁办等有关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地块为建设用地，未来三年不会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发行人在未来三年可继续使用该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因房产租赁风险而遭受

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已投产的子公司均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的比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需缴纳人员范围	当地单位最低缴纳比例(%)	当地个人最低缴纳比例(%)	单位实际缴纳比例(%)	个人实际缴纳比例(%)
深圳金新农	深圳	深圳户籍	13	0	13	0
远大牧业	哈尔滨	在职职工	8-12	8-12	10	10
哈尔滨金新农	哈尔滨	在职职工	8-12	8-12	8	8
成农远大	哈尔滨	在职职工	8-12	8-12	8	8
沈阳成农	沈阳	在职职工	12	12	12	12
上海成农	上海	城镇户籍	7	7	7	7
郑州成农	郑州	在职员工	5-12	5-12	8	8
南昌金新农	南昌	在职职工	8-12	8-12	8	8
福建金新农	南平	城镇户籍	5-8	5-8	5	5

2、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如下：

(1) 发行人在 2010 年 6 月以前没有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但为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从 2010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的子公司远大牧业（自 2003 年 5 月）、哈尔滨金新农（自 2008 年 4 月成立）、成农远大（自 2008 年 4 月成立）、沈阳成农（自 2006 年 5 月成立）已按当地有关规定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成农、郑州成农、南昌金新农、福建金新农从 2010 年 6 月开始按地方的有关规定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中上海成农补缴了 2010 年 5 月住房公积金、郑州成农已补缴 2010 年 4-5 月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惠州成农、长沙成农、金农生物、长春金新农处于筹建阶段，目前主要员工均为发行人派出，现阶段尚不需要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3、对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公积金可能的补缴及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前述承诺对其具备法律约束力，能有效避免发行人承担上述风险，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在 2010 年 5 月之前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发行人及远大牧业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09 年 9 月 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并可在期满后提出复审申请。发行人及远大牧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主要包括：

- ①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 ④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3）发行人指标对照说明

①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七）现代农业技术--2、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高效利用技术。

③发行人报告期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大专以上学历占职工人数比例分均超过 30%，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例均超过 10%，符合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报告期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⑤发行人报告期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符合达到 60%以上要求。

⑥经核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四项指标均符合规定。

（4）远大牧业指标对照说明

①远大牧业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七）现代农业技术--2、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高效利用技术。

③远大牧业报告期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大专以上学历占职工人数比例均超过 30%，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例均超过 10%，符合相关规定。

④远大牧业报告期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⑤远大牧业报告期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符合达到 60%以上要求。

⑥经核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四项指标均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远大牧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给轻松投资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2007年12月成农饲料将其所持发行人4.05%的股权转让给轻松投资时，发行人是成农饲料的全资子公司，金新农有限的股东会由成农饲料以“书面决定”的方式作出；成农饲料股东会亦于2007年12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成农饲料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七、关于福建金新农

（一）余贞祺简要情况

余贞祺，男，1966年11月6日出生，汉族，籍贯福建南平，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南平副食品基地夏道场会计、副场长，南平市副食品基地夏道场副场长、场长，1996年至今担任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从事畜牧养殖专业工作。现为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余贞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福建金新农公司治理结构及发行人对其控制情况

福建金新农的组织结构如下：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余贞祺、徐明有、王坚能、翟卫兵、钟琼生，其中余贞祺为董事长；设监事一名，为罗永谋；总经理为钟琼生。上述人员中，总经理钟琼生由发行人推荐，负责福建金新农的经营管理；董事王坚能、翟卫兵、钟琼生均由发行人推荐，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发行人能够控制其董事会；此外，在股权比例上，发行人持有福建金新农6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可以控制福建金新农的股东会。因此，发行人可以在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实现对福建金新农的全面控制。

八、关于武汉泛华

（一）关于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俊海曾持有武汉泛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泛华”）20%的股权。2009年9月3日，陈俊海与该公司原股东蔡祥敏签订《关于股份转让的协议》，将其所持武汉泛华20%股权转让给蔡祥敏。同日，武汉泛华股东会决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并免去陈俊海的原担任的监事职务。

武汉泛华的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0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股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后武汉泛华均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武汉泛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蔡祥敏简要介绍

蔡祥敏，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浙江象山，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生物营养工程公司业务员、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8月至今任浙江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比较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泛华关联关系解除前后发行人自武汉泛华采购商品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定价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	采购均价				第三方均价（平均外购价）			
	系列	2010年 1-6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10年 1-6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优甜素	4552	30.13	29.17	48.15	25.54	30.61	29.07	48.91	26.1
活性酸	4553	13.48	12.00	14.74	14.5	13.52	12.55	14.36	14.32
肽甜素	1552	52.77	48.51	63.26	55	52.92	49.22	62.78	55.8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武汉泛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九、关于翰雅投资、科前生物

（一）深圳市科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刘超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喻正军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该公司主要经销各类畜禽用诊断试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

（二）上海翰雅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立新	225.00	45.00%
2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3	谷庆	25.00	5.00%
4	罗纲	50.00	10.00%
5	王志成	50.00	10.00%
6	张弛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该公司主要经营生态农庄、有机蔬菜种植和观光旅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

十、关于哈尔滨博宇牧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关联方关系

哈尔滨博宇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博宇牧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其股权结构为：关明阳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朱长清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010 年 1 月 21 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关明阳、朱长清与李铁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 60%、4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李铁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铁钢持有博宇牧业 100% 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李铁钢的基本情况

李铁钢，男，1973年10月出生，汉族，初中学历。曾在牡丹江轴承厂任职，1998年至2009年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10年1月起任哈尔滨博宇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李铁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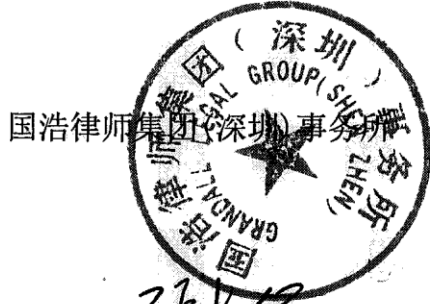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宇牧业关联关系解除前后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定价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销售均价				第三方均价（公司平均外销价）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猪用浓缩料	远大金	--	--	4,692.08	3,001.58	--	--	4,412.49	3,289.15
猪用配合料	912	--	--	--	2,069.31	--	--	--	2,153.48
	5510	4,465.05	4,091.36	4,257.36	--	4,275.54	3,849.32	4,215.35	--
	5500	5,651.79	5,297.90	5,366.76	--	5,526.77	5,380.97	5,503.12	--
猪用预混料	4314 健美金	--	--	3,519.00	3,134.50	--	--	3,674.01	3,275.26
	4312 保育金	--	--	5,376.33	5,046.16	--	--	5,755.06	5,186.13
	4313 速大金	--	--	4,105.50	3,683.53	--	--	3,848.54	3,890.6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宇牧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2010 年 11 月 5 日